公开选聘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人员应于面试当天上午9:00前到达候考室（412室）报到。经核实身份和组织抽签后参加面试，若当天上午9:30前未报到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和《面试通知单》，按时参加面试。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齐者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人员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面试。个人物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回。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面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候考和候分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和候分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面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，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需经得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